

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会员

(一)会员入会基本条件：

- 1、凡从事传统文化、经营、服务的企业和团体；
- 2、在工商局、民政局正式办理登记的企业；
- 3、热爱协会，遵守协会章程。

(二)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参加协会的活动；
- 3、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享有向协会反映意见的权利；
- 5、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6、有要求协会为维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的权利；
- 7、申请退会权。

(三)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- 2、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3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4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5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；
- 6、按时缴纳年度会费 200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理事

(一)理事需具备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协会，遵守协会章程；
- 2、理事由本行业中具有规模和特色的企业领导担任。

(二)理事在享有会员同等权利和待遇的同时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参加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；
- 2、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(三)理事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行理事会决议；
- 2、按时缴纳年度会费 5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副会长

(一)常务理事需具备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协会，遵守协会章程；
- 2、常务理事由本行业中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的企业领导担任；

(二)常务理事在享有会员、理事同等权利和待遇的同时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协助会长、常务副会长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；
- 2、出席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检查上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3、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。

(三)常务理事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
2、按时缴纳年度会费 10000 元人民币。

四、常务副会长

(一)常务副会长需具备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协会，遵守协会章程；
- 2、在行业中具有相当实力和代表性的企业领导担任；
- 3、积极参与协会工作，能够作到无私奉献、贡献突出的企业家；
- 4、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；
- 5、注重诚信，能够得到大多数会员的信任；

(二)副会长在享有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同等权利和待遇的同时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协助会长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；
- 2、代表本行业与政府领导、有关机构以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- 3、以协会领导身份，出席各项重大活动，并参与接待和座谈；
- 4、享有协会较高荣誉，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。

(二)副会长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- 2、按时缴纳年度会费 20000 元人民币。

